



市场业务通告

总经理/（或授权）批准：刘亚威

日期：2021年08月04日

编号：TG-2021-21047

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幸福航空国内客票特殊处理规定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幸福航空为贯彻落实国家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特下发2021年8月4日0时（不含）前已购幸福航空国内客票规定的通知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条件

凡在2021年8月4日0时（不含）前购买929票证开具的幸福航空国内客票，旅行日期为2021年8月4日（含）至2021年8月31日（含）之间，幸福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及使用JR航班号代码共享航班。

二、特殊处理规定

1. 变更

符合上述适用条件的旅客客票，在客票有效期内，首次变更至2021年12月31日（含）之前同航程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

但需收取舱位价差；如旅客申请变更至上述范围以外或再次提出客票变更，按照客票使用条件办理，收取相应费用。

2. 退票

符合上述适用条件的旅客客票，在航班起飞前取消预订座位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出票地办理免费退票，不收取退票费；若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预订座位的客票，退票按照原客票使用条件收取退票费。

三、其他

8月4日0时（不含）前已经办理自愿退票、自愿变更业务的客票，不再补退已收取的退票、变更手续费。

请各销售单位做好旅客告知义务，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

市场部

2021年08月04日

（经办单位：销售管理室 经办人：孙婧 电话：13629263720）